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公司秘書變更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變更**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i)李嘉士先生(「**李先生**」)因其個人及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陳兆強先生(「**陳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iii)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Chuan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羅泰安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填補李先生辭任後的空缺。

李先生及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羅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泰安先生，66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秘書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成員接近25年及17年，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彼等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李先生及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九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及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有兩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在委任新主席前，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5條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正努力物色適當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作出相關委任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李春雷博士、王慶喜博士、翟健文先生及姜昊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CHEN Chuan先生。